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吳靜怡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431134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40231949 1143113461 1 ATTACH1. pdf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原 語會)辦理「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 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,請務必轉知貴校 修習原住民族語及具原住民族身分師生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原 語會)114年11月11日原語認字第1141002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原語會訂於114年12月6日辦理「原住民 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,為鼓勵及便利原住民學生到考, 特訂定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計畫1份,請學校務必轉知師生並依計畫所載申請 方式,檢附相關資料於時限內提出申請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電2035/11/18文



第1頁,共1頁